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主題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會議日期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6時10分		
會議地點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2樓會議室		
提案人	江孟純	職稱	總務主任
案由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使用收費基準表		
說明	<p>一、本「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於114年12月9日行政會報討論議決，並於114年12月15日陳校長核定。</p> <p>二、依據上開辦法，本校校園場地收費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p> <p>三、收費基準表詳如附件。</p>		
擬辦	通過後，依本表辦理場地收費事宜。		

備註：

- 一、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一）校務發展計畫。（二）學校各種重要章則。（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 二、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一）校長交議。（二）相關之處室提案。（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四）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承辦人

事務組 黃書凡

12/17/1641

主任

教師兼 江孟純
總務主任

12/16/0825

校長

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洪國峰